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23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被告 彭奕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208.6公里處時，與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23萬9,866元等語，而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，上開車禍之正確地點是位於臺中市霧峰區，而非彰化縣，則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管轄權；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之住所現在南投縣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即應由南投縣所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黃明慧